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专项  
债券（一期）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86591-88880033 Fax:86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各实施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各实施主体如下承诺：各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

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区政府	指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翔安储备粮公司	指	厦门市翔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23年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本项目	指	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3年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法律意见书》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咨询出具的《2023年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3年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发行人：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7年

发行总额：5,000万元

###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的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项目单位为翔安储备粮公司。

根据翔安储备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翔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705436314B
法定代表人	王志全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锄山路 25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50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翔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此，翔安储备粮公司是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翔安储备粮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锄山路翔安粮库一期、二期南侧，总用地面积799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389平方米，计容面积（浅圆仓筒体部分根据高度按五层计）86034平方米（地下部分不计容）。主要建设总仓容22万吨粮食仓储设施、2000吨油罐及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总平布局包括四个区域：粮食储备兼中转区、油罐储备区、东北侧及东南侧生产辅助区，具体如下：

粮食储备兼生产区：粮食储备浅圆仓30座，单仓仓容7350吨，建筑面积24123平方米（建筑计容面积77372平方米），配套建设工作塔建筑面积3281平方米（计

容面积3060平方米)，汽车接收站861平方米（计容面积1033平方米）；

油罐储备区：油罐4罐500吨（建筑面积不计）；

东南侧生产辅助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791平方米（计容面积1877平方米），扦样房171平方米（计容面积171平方米），门卫100平方米（计容面积100平方米），总配电房221平方米（计容面积221平方米）；

东北侧生产辅助区：机械库（含消防水池）1183.87平方米（计容面积1242.15平方米），倒班房956平方米（计容面积956平方米）。

## （二）项目的审批情况

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 1、选址意见书

2022年4月2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字 350200202200089 号；国家统一代码：2112-350213-04-01-708962），确认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符合规划要求。该选址意见书载明项目拟选位置在翔安区，基于 XM92 的总用地面积为 79992.861 平方米，基于 XM92 的建设面积为 79992.861 平方米。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年7月6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厦门市翔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2]145号），批复同意建设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

### 3、用款计划通知

2023年3月15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有关单位下发《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市财政预算内基金第二批用款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3]111号），其中社会管理项目12个、资金6809万元，内含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

### 4、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2023年5月4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厦门市翔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3]100号），批复同意批准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

基于以上，本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复、投资概算审批等项目开工建设前所必要的建设手续，尚需办理建设用地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 四、项目资金情况

##### （一）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5,350.50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 797.5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5.00 万元。本期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债券期限 7 年。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第二章“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以所涉及的粮食储备收入和食用油储备收入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

#####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德勤咨询认为：“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94 倍，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81 倍”，“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拟以所涉及的粮食储备收入和食用油储备收入作为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有关规定。

####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0797781643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咨询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年01月06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和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和金融企业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投资环境和招商策略研究咨询、招商展览讲座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评估咨询；产业规划与导入策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德勤咨询的经营范围中包括财务评估咨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翔安储备粮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经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概算审批等项目开工建设前所必要的建设手续，尚需办理建设用地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3、本项目拟以所涉及的粮食储备收入和食用油储备收入作为政府专项债券



的偿债资金来源。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东海霞  
东海霞

经办律师: 李燕梅  
李燕梅

经办律师: 王必勇  
王必勇

经办律师: 李汶娟  
李汶娟

2023年8月7日